

惠企政策汇编

宣传手册

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安市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

目 录

1.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水成本.....	1
2.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2
3.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2
4. 降低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	4
5.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	6
6.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8
7. 拓宽以工代训范围.....	9
8. 减免企业失业保险费.....	10
9. 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11
10.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	11
11.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13
12.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14
13. 减半征收和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5
14. 高新技术企业减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6
15.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补.....	17

16.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18
17.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新载体税收减免政策	19
18. 瞪羚企业奖补	19
19. 市级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配套	20
20.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21
21. 创业担保贷款	21
22. “财园信贷通”贷款	23
23. “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	24
24. 科创担保贷	25
25. 养猪担保贷	25
26. 财园信贷通担保	26
27. 续贷保	26
28. 免收或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27
29. 调整部分进出境货物监管	27
30. 疫情期间海关税收延缓缴纳	29
31. 进一步放宽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	30

32.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	31
33. 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32
34. 无还本续贷政策.....	33
35. 企业融资收费政策.....	35
36. 首位产业龙头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8 条.....	37
37. 工业设计创新券.....	40
38. 免收租金政策.....	41
39.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41
40. 小规模纳税人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六税两 费”.....	42
41.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43
42.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 征增值税.....	44
43. 降低增值税税率.....	44
44. 不动产进项税额一次性抵扣.....	45
45.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46
46. 试行增量留抵税额退税.....	46

47.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允许扣除...	48
48.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50
49. 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51
50.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 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52
51.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2
52.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 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53
5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 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54
54. 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前 全额扣除.....	55
55.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 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55
56.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 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6
57. 延长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	

发生的亏损结转年限.....	57
58.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58
59. 阶段性免征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增值税.....	58
60. 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 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59
61.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62
62. 阶段性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63
63.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63
64.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 土地使用税.....	64
65. 降低房地产行业计税毛利率.....	64
66. 降低建筑行业应税所得率.....	65
67. 降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	66
68.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	66
69.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67
70.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68

71.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	69
72. 5000 亿元专用额度再贷款再贴现	70
73. 一万亿再贷款再贴现	71
74. 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72
75. 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73
76. 检验检测服务减免	74
77. 开通检验检测“绿色通道”	75
78. 开设疫情防控企业证照登记快速通道	76
79. “电子证照”和纸质证书“快递送”	77
80. 知识产权事后奖励	78

1.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水成本

【享受主体】

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基建用水的企业

【优惠内容】

从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之日起，至省防控指挥部解除一级响应之日止，即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3 月 12 日止，中小企业工业用水在现有销售价格基础上每吨优惠 0.25 元，市中心城区工业用水价格由 1.8 元/吨（不含污水处理费）下调为 1.55 元/吨；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供水企业在计收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基建用水的企业用户的水费时，统一按原到户水价（不含污水处理费）的 90% 结算。

【政策依据】

《吉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享受主体】

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政策依据】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3.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享受主体】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用户

【优惠内容】

一是从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之日起，至省防控指挥部解除一级响应之日止，即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3 月 12 日止，全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用户在现有销售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优惠 0.1 元，市中心城区（含吉水县、吉安县、泰和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 3.2 元/立方米下降为 3.1 元/立方米；二是市中心城区由原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开始执行淡季价格提前到 2 月 22 日执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从 2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由 3.2 元/立方米下调为 2.84 元/立方米。但当后期购进价格连续上升时，将启动今冬明春（11 月 1 日至明年 3 月 31 日）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

【政策依据】

《吉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市

场监管局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

4. 降低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

【享受主体】

江西省境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在现行基础上降低 30%。

药品注册收费标准

类 别		收费标准（元）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 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	常规项	3780
	需技术审评的	18100
药品再注册费（五年一次）		17080

注：（1）药品注册收费按一个原料药或一个制剂为一个品种计收，如再增加一种规格，则按相应类别增收 20%注册费；

（2）《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属于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药品补充申请事项，不收取补充

申请注册费，如此类申请经审核认为申请内容需要技术审评的，申请人应按照国家技术审评的补充申请的收费标准补交费用。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

类 别		收费标准（元）
第二类	首次注册费	54670
	变更注册费	22890
	延续注册费（五年一次）	22680

注：（1）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确定的注册单元计收；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中属于登记事项变更的申请，不收取变更注册申请费。

【政策依据】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20〕73号）

5.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

【享受主体】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优惠内容】

(1) 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2) 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

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3) 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通知》(财金〔2020〕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5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办财金【2020】16号)

6.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享受主体】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合法创业的其他自主创业人员。

【优惠内容】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对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个人创业，可申请 30 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根据符合条件的合伙（组织）创业人数、经营项目、还款能力、信用状况等，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按合计最高额度再提高不超过 10% 确定，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 3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可继续提供担保贷款，累计不得超过 3 轮。

贷款贴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贷款在贷款利率上限范围、期限内全额贴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一年期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7. 拓宽以工代训范围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

【优惠内容】

对与中小微企业签订 6 个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在同一家企业连续工作时间每满 1 个月，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6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连续停工停业 1 个月及以上的中小微企业，组织与企业签订 6 个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在同一家业连续工作时间每满 1 个月，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6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本惠企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是指符合《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 号）中条件的企业。

8. 减免企业失业保险费

【享受主体】

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优惠内容】

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期限。中小微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底。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0 年 6 月底。

9. 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优惠内容】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即总费率继续保持 1% 不变，其中用人单位费率 0.5%、职工个人 0.5%。

【政策依据】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

【享受主体】

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优惠内容】

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裁员率等于上年度新增实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除以上年度月均参保人数的百分比），可在本年度内申请上年度的一般企业稳岗返还。2020年度疫情期间裁员率标准放宽至5.5%，参保30人（含）以下企业裁员率放宽至20%。返还标准为该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中小微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申请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企业申请时不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上年度失业保险缴费情况，只需提交《企业享受稳岗补贴申请审批表》。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9号）。

11.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享受主体】

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优惠内容】

（1）在江西注册落户，2019年以来持续开展生产经营，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结构调整等政策，国家限制的行业和企业除外。

（3）截至提交申请前一个月应已连续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12个月以上（按规定免缴失业保险费的期限视同缴费）。

（4）受经济形势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2020年连续3个月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平均

下降 30%以上亏损的、或连续 3 个月以上利润同比平均下降 40%以上的、或 1 年内亏损月数达 6 个月及以上。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企业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且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返还标准按上年度 6 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和一般企业稳岗返还中的一项。申请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0 日。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9 号）

12.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享受主体】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内的企业、个人

【优惠内容】

对入驻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 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补贴不超过 1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13. 减半征收和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享受主体】

企业、以单位方式参加职工医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律师事务所、宗教团体等不属于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

【优惠内容】

2020 年 3 月到 5 月，对全省企业缴纳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为 3 个月。

在减征期内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的企业，减征期限为自参保缴费之月起至 2020 年 5 月止。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可缓缴职工医保费的期限

为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至疫情解除 3 个月内（缓缴期内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的企业，缓缴期限为自参保缴费之月起至疫情解除 3 个月内），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个人身份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缓缴，但不属于职工医保费减半征收范围。

【政策依据】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赣医保发〔2020〕2号）、《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阶段性减征缓缴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医保函〔2020〕9号）

14. 高新技术企业减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指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国令第 512 号的企业。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5.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补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受益地财政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本公告指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的企业。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入园工作的意见》（吉办发〔2011〕9号）

16.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根据入库编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17.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新载体 税收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且在有效期内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享受创新载体税收减免政策。

【政策依据】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江西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18. 瞪羚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首次认定为独角兽、瞪羚（含潜在）企业

【优惠内容】

首次认定为独角兽、瞪羚（含潜在）企业按文

件规定奖补经费。

获评独角兽企业，按 50 万元/个奖补，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企业按 40 万元、30 万元/个奖补；获评瞪羚（潜在瞪羚）企业，按 5 万元/个奖补。计 50 万元（如有缺口，在下一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中补充安排）。

【政策依据】

《2019 年吉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含重大科技专项）申报指南编制大纲》（吉办字〔2019〕119 号）

19. 市级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配套

【享受主体】

市级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优惠内容】

获批为市级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的项目按项目管理辦法给予项目经费总额配套资金 50% 的经费。

【政策依据】

《2019 年吉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含重大科技专

项)申报指南编制大纲》(吉办字〔2019〕119号)

20.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享受主体】

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20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

具体产品清单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规定执行。

21. 创业担保贷款

【享受主体】

(1)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 15%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务合同; 或 1 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 95% 以上。

(3) 小微企业符合上述条件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优惠内容】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其中 300 万元以内贷款按国家、省现行政策予以贴息, 鼓励各地对 300 万元至 600 万元之间的贷款进行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一轮不超过 2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新签订借款合同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按原规定执行, 即: 小微企业贷款按照借款合同签订日 LPR 的 50% 进行贴息。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新签订借款合同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 一年期 LPR-150BP 以下

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22. “财园信贷通” 贷款

【享受主体】

申请享受财园信贷通支持的贷款企业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 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划分标准；
- (2) 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较大、企业、法人及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3) 已具备正常经营条件；
- (4) 上年度已缴纳税收总额达 5 万元以上(按国家政策享受免税或税收优惠的除外)；
- (5) 单个企业仅接受一家银行的财园信贷通贷款。

【优惠内容】

企业自愿申请，通过地方财园信贷通协调领导小组推荐，由合作银行独立审核，给予企业无抵押、低利率，1000 万元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非存量续

贷的财园信贷通业务，放款额度原则上按照单户小微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中型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把握）。

23. “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

【享受主体】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优惠内容】

“财政惠农信贷通”以县（市、区）为单位独立运作，由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按 2: 1: 2 的比例筹集风险补偿资金，存入合作银行，用于对县（市、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风险补偿。合作银行按照约定不低于财政风险补偿金的 8 倍，且上浮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20%，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土地流转规模经营组织和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五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 1 年期贷款，并向农民合作社倾斜。

24. 科创担保贷

【享受主体】

注册地在吉安市辖区内的，属于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以及生物和新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优质科技型企业。

【优惠内容】

单户担保金额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按贷款金额的 1%/年标准收取担保费。

【政策依据】

《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担保贷”方案》（吉庐综字〔2020〕56号）

25. 养猪担保贷

【享受主体】

吉安市辖区内成规模的生猪养殖企业及合作社，在吉安市畜牧局可养名单内。

【优惠内容】

单户担保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 1 年，按贷款金额的 1%/年标准收取担保费。

【政策依据】

《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养猪担保贷”方案》（吉庐综字〔2020〕38号）

26. 财园信贷通担保

【享受主体】

各工业园区推荐的财园信贷通客户。

【优惠内容】

采取“见贷即保”模式开展。单户担保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1年，免收担保费。

【政策依据】

《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操作细则》（赣财建〔2020〕6号）

27. 续贷保

【享受主体】

我市有短期银行转贷需求的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中小企业单笔放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个

人经营主体放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期限 15 个工作日，日利率为万分之 1.8，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政策依据】

《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续贷保”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吉庐综字〔2020〕77号）

28. 免收或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享受主体】

纳入我省融资担保体系的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100 万元及以下再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100 万元以上，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再担保收费政策的通知》（吉庐综字〔2020〕48号）

29. 调整部分进出境货物监管

【享受主体】

进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1) 取消进境栽培介质办理检疫审批时提供有害生物检疫报告和首次进口栽培介质开展风险评估送样检验的监管要求。

(2) 出境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输入国家或地区无注册登记要求的，免于向海关注册登记。

(3) 取消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提供水质监测报告和进境水生动物隔离场工作人员提供健康证明的监管要求。

(4) 取消出境粮食申报提供自检合格证明的监管要求，改为提供质量合格声明。

(5) 取消出境水果果园及包装厂注册登记时向所在地海关提交水果有毒有害物质检测记录的监管要求。

(6) 取消对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时向所在地海关提交生产加工用水的水质检测报告的监管要求。

(7) 取消企业报关时提交供港澳蔬菜加工原料

证明文件、出货清单以及出厂合格证明的监管要求。

(8) 取消出口生产企业对肉类和水产品加工用原辅料进行自检的监管要求。

(9) 取消对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进口口岸海关提交进口水产品的原产地证书的监管要求。

取消对出口水产品养殖场投喂的饲料来自经海关备案的饲料加工厂的监管要求。

(10) 进口化妆品在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声明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免于提交批件凭证。

对于国家没有实施卫生许可或者备案的化妆品，取消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的监管要求，要求提供产品安全性承诺。

取消对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备案管理的监管要求。

30. 疫情期间海关税收延缓缴纳

【享受主体】

进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1) 2020年1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2月24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45号的要求办理。

(2) 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复工日期的，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

31. 进一步放宽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 办理时限

【享受主体】

加工贸易企业

【优惠内容】

（1）对符合条件按月办理内销申报纳税手续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手册有效期或账册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申报纳税手续。

（2）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加工贸易企业，采用“分送集报”方式办理出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手续的，在不超过账册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申报纳税手续，或按照现行规定进行申报纳税。

（3）按季度申报纳税不得跨年操作，企业需在每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前进行申报。

32.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

【享受主体】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0年1月至6月30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疫情期间，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在2020年6月30日前，可申请从2020年1月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最长可至1年。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政策依据】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吉房金字〔2020〕6号）

33. 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对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按照“应延尽延”的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最长可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 号）

34. 无还本续贷政策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经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核合格后可以办理续贷：

- （1）依法合规经营；
- （2）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 （3）信用状况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贷欠息等不良行为；
- （4）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条件和标准；
- （5）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意续贷的，应当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

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政策依据】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

35. 企业融资收费政策

【享受主体】

大、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1）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等费用。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对于已划拨但企业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对于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和延迟用款违约金，取消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

（2）严格执行存贷挂钩、强制捆绑搭售等禁止性规定。除存单质押贷款、保证金类业务外，不得将企业预存一定数额或比例的存款作为信贷申

请获得批准的前提条件。不得要求企业将一定数额和比例的信贷资金作为存款。不得忽视企业实际需求将部分授信额度划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强制以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代替信贷资金。不得在信贷审批时，强制企业购买保险、理财、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3）明确银行收费事项。银行应在企业借款合同或服务协议中明确所收取利息和费用，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费用。对于第三方推荐的客户，银行应告知直接向本行提出信贷申请的程序和息费水平。

（4）由银行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应全额承担。银行对企业垫付抵押登记费采取报销制的，应建立费用登记台账，由专人负责跟进。银行为授信评估目的引入外部数据、信息或评级的，不得要求企业支付相关费用。对于小微企业融资，以银行作为借款人意外保险第一受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承担。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

36. 首位产业龙头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8 条

【享受主体】

现有首位产业龙头企业和新引进落户首位产业龙头企业

【优惠内容】

（1）用地扶持。鼓励新上项目龙头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对亩均投资强度达到省标准的龙头企业项目，由受益财政按不超过项目用地出让底价 90% 安排奖励资金，用于支持新上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2）重资产建设扶持。对需政府代建项目厂房及厂区道路、通讯、水、电等基础设施的龙头企业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园区按照项目规划进行代

建，企业自厂房验收交付之日起5年内完成回购。代建方也可将其代建的厂房及其它基础设施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企业。

对需租用厂房的龙头企业项目，根据项目投资和纳税规模的大小，其租用厂房的租金，由受益财政安排资金按一定比例予以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3) 设备扶持。对龙头企业一次性新增投入1亿元以上的新购设备、技术改造和机器换人项目，由受益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项目新购生产型设备奖补，最高比例不超过新购设备款的20%。

(4) 搬迁扶持。对新引进从市外搬迁落户本市的龙头企业，根据项目投资和纳税规模的大小，由受益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企业搬迁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5) 物流补贴扶持。新上项目龙头企业，根据项目投资和纳税规模的大小，可对企业货物物流运输费用，由受益财政按照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10%的比例给予财政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3年，

补贴额度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6) 流动资金扶持。对新上项目龙头企业，根据项目投产后正常生产所需，由受益财政协助企业解决最高不超过新上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15% 的流动资金贷款或给予一定的贴息补助，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7) 创新发展扶持。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科研投入，由受益财政按其当年新购研发设备款的 30% 给予资金扶持。

对龙头企业成功创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的，由受益财政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企业 500 万元的资助。

(8) 上市扶持。各地设立上市发展专项资金。对在主板上市的龙头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1000 万元的奖励；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龙头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600 万元的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龙头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

奖励。

【政策依据】

《中共吉安市委办公室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首位产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17〕4号）

37. 工业设计创新券

【享受主体】

本省行政区内依法登记注册，资信良好，无不良记录的企业

【优惠内容】

创新券是政府免费发放的一种权益凭证，用于支持有工业设计创新需求的企业（以下简称“需方”）向专业设计机构（以下简称“供方”）购买产品设计服务，通过鼓励性后补助方式促进企业加快产品和设计创新。通过注册登记、选择服务、创新券生成，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需方通过创新券服务平台申请创新券，审核通过后即获得不超过合同金额50%的创新券资金扶持，只需向供方支付剩余购买

费用。

【政策依据】

《江西省工信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工业设计创新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工信产业字〔2018〕563号）

38. 免收租金政策

【享受主体】

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的门店租户、摊位租户和承租国有生产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免租需达到三个月。按规定或约定转租或分租的，其租金减免额度与第一承租人享有的额度一致，以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

39.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含本数）的，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0. 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

“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1.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42.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3. 降低增值税税率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44. 不动产进项税额一次性抵扣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5.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金额调增至 15%。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46. 试行增量留抵税额退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规定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对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

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47.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允许扣除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text{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

致，否则不予抵扣。

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8.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每人每年 9000 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

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49. 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50.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51.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 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52.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5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54. 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发生了应对疫情捐赠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55.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对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进行实物捐赠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56.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发生了应对疫情捐赠支出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

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7. 延长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结转年限

【享受主体】

五类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电影行业企业五大类。

58.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59. 阶段性免征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60. 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以及取得担保费收入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政策包括：

（1）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5)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7)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

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61.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所有参保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62. 阶段性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缴纳文化事业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63.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享受主体】

因疫情导致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企业

【优惠内容】

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对因疫情发生而给承租房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经出租、承租双方以合同或

协议等形式约定，由出租方给予个体工商户一定时间期限内免收物业租金的，可由出租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相应期限内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照顾。

64.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65. 降低房地产行业计税毛利率

【享受主体】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优惠内容】

我省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按以下规定执行：

（1）开发项目位于南昌市城区和郊区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17%；

（2）开发项目位于南昌市以外其他设区市城区及郊区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15%；

（3）开发项目位于上述（一）、（二）项以外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12%。

（4）开发项目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 3%。

66. 降低建筑行业应税所得率

【享受主体】

建筑企业

【优惠内容】

我省规定，对具有《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30号印发）第三条第一

款规定应当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六种情形之一的建筑企业，其核定应税所得率不低于 9%。

67. 降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

【享受主体】

实行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的企业

【优惠内容】

我省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的纳税人，转让非住宅的核定征收率调整为 7%；符合清算条件但未按规定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核定征收率调整为 9%。

68.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

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5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于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69.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二手车经销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

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0.5%)。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 0.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0.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主体】

所有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

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71.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

【享受主体】

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运用专项再贷款资金向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发放贷款利率不高于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财政按 25%进行贴息的基础上，市财政和受益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12.5%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疫情生产的通知》

72. 5000 亿元专用额度再贷款再贴现

【享受主体】

涉农、普惠小微企业、民营企业

【优惠内容】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发放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不高于最近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50 个基点。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投向用途为涉农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市财政和受益财政按不低于实际贷款利率的 12.5% 落实贴息补助。再贴现专用额度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和民营企业票据。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的通知》、《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疫情生产的通知》

73. 一万亿再贷款再贴现

【享受主体】

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优惠内容】

2020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运用支农再贷款（不含扶贫再贷款）、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利率在5.5%左右，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贷款的利率。支农再贷款（含扶贫再贷款）的资金投向为涉农贷款，支小再贷款的资金投向为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和单户授信3000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票据，重点支持票面金额200万元以下的票据。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的通知》、《关于增加1万亿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的通知》

74. 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享受主体】

普惠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只要企业提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予以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人民银行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签订利率互换协议，支持地

方法人金融机构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本金延期。

对于 2020 年年底前到期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的企业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延期还本和信用贷款工作的通知》。

75. 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享受主体】

普惠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宏观审慎要求，且最近一个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 1-5 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放的普惠小微

企业信用贷款，按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本金的40%确定支持额度，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的通知》

76. 检验检测服务减免

【享受主体】

药品相关企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优惠内容】

对疫情防控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高风险药品品种和 36 个中药饮片品种（品种具体规定参照省局文件执行）的委托检验检测收费按原标准降低 20%；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委托检验检测收费按原标准降低 30%。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为市

场主体创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截止目前，共为 3 家企业的 7 个品种提供减免收费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企业转产扩产、复工复产若干举措的通知》

77. 开通检验检测“绿色通道”

【享受主体】

食品生产企业、消毒物质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积极推进“网络办、不见面、快递送”服务模式，实现在线委托、样品邮寄、先提交电子版检验报告并立即快递寄送纸质报告，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一站式”检验检测优质服务。强化应急检验机制。对酒精、84 消毒液等消毒物质生产企业的委托送检启动“一日检”工作制，即收检一日内出具报告书，为防疫一线物质供给提供技术保障。对企业申报的强检计量器具，做好主动服务、预约服务、

延时服务，随到随检，当日办结，提高检定时效。尤其对锅炉、医用氧舱、消毒压力容器上的压力表，到期的及时检定。截止目前，共收检 44 家生产企业合计 83 个消毒类产品。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企业转产扩产、复工复产若干举措的通知》

78. 开设疫情防控企业证照登记快速通道

【享受主体】

各类需要办理企业设立、变更等事项的相关企业

【优惠内容】

开设疫情防控企业证照登记快速通道，特事特办。持续推行网上办理，推广营业执照办理全程电子化，疫情防控期间以来，通过网上名称核准 8366 户，设立登记 6801 户，其中全程电子化办公 4683 户；已在企业申请 24 小时内为 202 家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办理了证照登记和变更。已为 10 户企

业 快递营业执照。采取容缺办理机制：对办理过程中缺少部分非重要材料的，只要企业承诺一定时间内补齐材料，则准予办理业务。目前已有 26 家企业通过此法办理业务。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企业转产扩产、复工复产若干举措》的通知（吉市市监办字〔2020〕18号）

79. “电子证照”和纸质证书“快递送”

【享受主体】

各类有需求的企业

【优惠内容】

积极推动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利证书等证照电子化。对确需纸质证书的，市局本级对行政许可证书和检验检测证书实行快递免费寄送，同时鼓励支持全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快递免费寄送服务

80. 知识产权事后奖励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优惠内容】

(1) 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和国家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

(2) 获得国家专利示范企业和国家专利优势企业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和 3 万元；

(3)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达标验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吉安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府办发〔2017〕36号）